

厦门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6年 第1期 (总第556期)

2026年1月15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191号	2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生态控制线边界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	5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部分市级权限的通知	6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05-03编制单元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	9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办法》的通知	10
--	----

【政务信息】

市政府人事任免	16
---------------	----

厦门市人民政府令

第191号

《厦门市气象探测设施建设和探测数据共享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12月24日市人民政府第13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市长 伍斌
2025年12月27日

厦门市气象探测设施建设和探测数据共享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气象探测设施建设与管理,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推动气象探测数据共享与应用,提升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建立气象探测设施建设和探测数据共享协调机制,研究气象探测设施建设和探测数据共享的重大事项。

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市气象探测设施建设的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组织开展气象探测数据汇交与共享。

发展改革、财政、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数据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气象探测设施建设和探测数据共享相关工作。

第三条 市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单位编制本市气象探测设施建设规划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气象探测设施建设规划应当坚持统筹规划、科学布局、标准统一的原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划应当明确气象探测环境保护高度限制、气象站周围环境和影响源要求。

第四条 气象探测设施建设规划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划应当与本市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资源规划部门应当将已批准的气象探测设施建设规划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关内容及要求纳入相应层级和类别的国土空间规划。

第五条 在重要场所、交通要道、海上重要航线、人口密集区域和气象灾害易发区,按照规

划应当建设气象探测设施的建设项目，相关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策划生成阶段征求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

第六条 对位于气象站周围环境和影响源限制范围内，或者可能超出气象控制限高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相关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策划生成阶段征求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

第七条 使用财政资金投资建设的气象探测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市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单位探索建立本市气象探测设施建设技术规范。

第八条 使用财政资金投资建设的气象探测设施应当符合气象探测设施建设和相关建设标准，相关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在项目策划生成阶段征求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

资源规划、财政等部门应当为前款规定的气象探测设施建设在土地、财政资金投入等方面给予支持，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必要便利。

第九条 鼓励社会资金投资建设符合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气象探测设施。支持符合条件的气象探测设施申请纳入志愿气象探测站管理。

第十条 用于公共服务的气象探测设施应当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开展设备检定、校准或者性能测试。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迁移、拆除使用财政资金投资建设的气象探测设施，相关单位应当提前1个月将设施位置、技术参数等告知市气象主管机构。

第十二条 使用财政资金投资建设的气象探测设施产生的气象探测数据应当按照气象探测数据汇交清单和汇交标准，及时、准确、完整地汇聚到市公共数据资源平台。

鼓励其他气象探测设施产生的气象探测数据汇聚到市公共数据资源平台。

第十三条 市气象主管机构根据有关规定，会同相关单位制定气象探测数据汇交清单和汇交标准，明确数据汇交的范围、格式、时间和程序。

气象探测数据汇交清单包括列入市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的气象探测数据，以及暂未列入市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但需要汇交的其他气象探测数据。汇交清单根据市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动态调整。

第十四条 市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有关气象探测数据分类分级管理的规定，确定气象探测数据的共享与开放属性，编制气象探测数据共享与开放目录。

市气象主管机构依托市公共数据资源平台整理形成全市标准统一的气象探测数据资源，按照规定进行共享与开放。

第十五条 市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单位加强气象探测数据的行业应用与学术交流，促进气象学科与相关学科的交叉融合。

鼓励有关单位和个人挖掘气象探测数据要素价值，创新拓展气象探测数据在应急、交通、

农业、水利、生态等领域的应用场景;开发气象探测数据产品,提供个性化、定制化气象服务。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气象探测设施,是指具备气象要素(气温、降水、气压、风向、风速、湿度、能见度、日照、太阳辐射、土壤温度、土壤湿度、大气成分、大气电场等)探测功能的仪器与设备,包括多要素自动气象站、单雨量探测站、气象雷达(天气雷达、测风雷达、测雨雷达、气溶胶激光雷达等)、测风塔、大气成分观测站、地基遥感垂直探测设施、大气电场仪等。

气象探测数据,是指气象探测设施产生的原始记录,以及经质量控制的基础数据及其衍生数据。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生态控制线边界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

厦府〔2025〕374号

市资源规划局：

你局《关于呈请批准厦门市生态控制线边界优化调整方案的请示》(厦资源规划〔2025〕693号)收悉。经市政府研究,原则同意你局报送的厦门市生态控制线边界优化调整方案,请抓紧公布实施。

请你局会同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政园林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执法局等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严格按照《厦门市生态控制线管理实施规定》要求做好生态控制线管理工作和项目规划建设审批工作。生态控制线如需调整,应按规定程序报批。

特此批复。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9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下放部分市级权限的通知

厦府〔2025〕37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有效提升区级治理效能,激发基层活力,促进便民利企,经研究,决定下放(含委托,下同)部分市级权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组织保障,及时承接到位。各区、市级各部门要按照下放权限清单认真组织实施,原则上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下放权限的交接工作。相关文件需要更新调整的,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完善。政务服务类事项应纳入区级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

二、加强业务衔接,确保有序过渡。市级各部门应落实“谁下放、谁指导”原则,做好权限下放、业务指导、岗位培训等工作,及时移交审查工作细则、办事指南、注意事项、办件材料等资料和档案,为基层顺利承接创造必要条件。各区、各承接单位要完善承接事项的内部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及时完成单位权责清单调整,报同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备案;要加强相关业务学习,做好人员、技术、设备等对接,及时反馈承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做好政务服务类事项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办事指南调整更新,精准向社会公布办事服务标准。要落实否定报备制度,对于委托事项,承接单位作出不予受理、不予许可等决定,应向原审批部门报备;原审批部门应加强指导,规范承接部门的审批行为。

三、创新服务方式,及时总结提升。各区、各承接单位要加强宣传解读,进一步精简材料、优化流程、提升服务,不断提高审批服务效率。相关权限承接到位一年后,市级各部门要组织开展承接落实情况总结评估,分析事项办理成效,研究解决存在问题,确保相关权限“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附件:厦门市部分市级权限下放清单(政务服务类)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

厦门市部分市级权限下放清单(政务服务类)

序号	权限名称	权限类别	设定实施依据	目前行使部门	下放方式	下放后承接部门	备注说明
1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新办)	行政许可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797 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2.《福建省行政审批事项委托实施规定》(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 140 号)第三条 行政机关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将其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但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委托的除外。	市卫健委	委托	各区卫健部门	区属区管医疗机构(即由区级卫健部门审批取得执业许可证证书的医疗机构,具体范围详见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办事指南)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许可,委托区级卫健局办理。其余部分仍由市卫健委负责审批。
2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市卫健委	委托	各区卫健部门	
3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市卫健委	委托	各区卫健部门	
4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注销)	公共服务		市卫健委	委托	各区卫健部门	
5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遗失补发)	公共服务		市卫健委	委托	各区卫健部门	

序号	权限名称	权限类别	设定实施依据	目前行使部门	下放方式	下放后承接部门	备注说明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区级财政投融资项目）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市市政园林局	下放	各区园林绿化部门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05-03编制单元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

厦府〔2025〕389号

市资源规划局：

你局《关于呈请批准05-03编制单元详细规划(修改)的请示》(厦资源规划〔2025〕749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局报送的05-03编制单元(05-03-E管理单元)详细规划(修改)。

详细规划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的法定依据,请你局严格按照片区详细规划做好项目建设规划审批工作。详细规划如需调整应按规定程序报批。

特此批复。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8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厦门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办法》的通知

厦府办规〔2025〕1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厦门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办法》已经第134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2月17日

厦门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促进本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集约节约利用国土空间资源,提升城市整体防护和综合承载能力,根据《厦门经济特区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若干规定》《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推进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4〕146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下空间,是指城市地表以下空间,包括结建式地下空间和单建式地下空间。结建式地下空间是指由同一主体结合地上建筑一并开发建设的地下工程;单建式地下空间是指独立开发建设的地下工程。

本市行政区域内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文件对涉及国防、人民防空、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矿产资源等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当按照统筹规划、公共优先、复合利用、共享互连的原则,坚持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结合,兼顾防灾和人民防空等需要。

第四条 资源规划主管部门统筹本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规划管理,建设全市统一的地下空间设施数据库和地下空间综合管理信息平台,负责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和规划许可审批、土地核验和不动产登记管理等工作。

住房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地下空间相关建设活动的监管等工作。

市政园林、交通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所辖城市道路地下市政公用设施的变更、迁移、改造审批,以及公共绿地、市政道路等市政公用设施地下空间开发的审核指导等工作。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地下空间涉及人防工程的建设、使用监管等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各区人民政府负责协调、组织落实本辖区内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管理工作。

第六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当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基础上,充分考虑地下管线、地质条件等安全要求,建立全市、片区、建设项目逐级传导的地下空间规划编制体系,并根据相关规定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统筹城市空间分层规划和资源复合利用,促进城市功能布局优化和地上地下空间协同。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时,应当统筹考虑轨道站点与周边建(构)筑物的连通需求。

第七条 市级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是本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依据,由资源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市级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的修改按照制定程序执行。

市级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应当确定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发展目标、规模需求,明确禁止、限制和适宜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范围,确定地下空间总体布局、竖向分层划分,划定重点片区范围,提出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管控要求、分期建设内容及实施措施等。

地下浅层空间优先布局与地面空间关联性较强的服务功能;地下中层空间优先布局系统性较强的城市交通设施及市政综合管廊;地下深层空间应当作为远期开发资源,严格保护和管控。

第八条 区人民政府或者有关单位应当编制重点片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重点片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应当明确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边界、开发强度、建设规模、开发功能、竖向高程、出入口位置、地下公共通道位置、连通方式以及分层要求等。

在编制相关片区的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时,应当充分考虑重点片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的内容和要求。

第九条 多个地块成片开发建设地下空间或者重点片区开发建设地下空间的,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组织编制建设项目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实施方案,按照程序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实施方案应当明确地下空间范围边界、开发深度、建设规模、使用性质、配套建设要求和连通方式等内容。

涉及轨道交通等地下公共交通设施的建设项目还应当同步开展交通一体化深化设计。

第十条 实施供地前,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和实施方案核定地下空间建设项目的规划条件。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和实施方案未明确地下空间规划要求的,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市级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相关规定核定规划条件。

第十一条 地下空间应当科学合理布局地下交通、应急防灾、人防工程、综合管廊、环境保护等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鼓励合理布局商业、仓储、物流设施以及体育、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禁止布局居住、学校、托幼、养老等项目。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应当依法取得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

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符合划拨规定的,按照划拨方式供应;商业等经营性项目应当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或者其他法定方式供应。

符合规划并且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协议出让(租赁)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

- (一)地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利用自有用地开发建设地下空间项目的;
- (二)与城市地下公共交通设施配套同步建设且不能分割实施的经营性地下空间;
- (三)宗地内及宗地间的地下连通通道;
- (四)其他符合协议出让(租赁)的情形。

第十三条 已批建设项目存在利用红线外周边地下空间需求,且建设项目周边的市政道路、广场、公共绿地等公共设施地下空间不适合独立开发的,可以申请利用前述公共设施地下空间建设停车场(库)、连通通道。其中,建设项目用地以出让方式取得的,红线外地下空间可以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地;建设项目用地以划拨方式取得的,红线外地下空间可以以划拨方式供地,采用划拨方式供地的,红线外地下空间只能用于建设连通通道(保障性住房项目除外)。

申请利用建设项目红线外地下空间的,由申请人向属地资源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资源规划主管部门通过“多规合一”平台推送至属地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征求意见,涉及轨道交通规划控制范围的同步征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意见,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按照相关程序拟定供地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与申请人补充签订出让合同或者作出划拨决定书。

第十四条 在符合规划、安全、环保以及地下空间准入等要求的前提下,开发建设经营性出让项目地下空间时,除建设停车场(库)、人防工程外,可适当增设地下空间用途。其中,增设与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权相同的用途时,由资源规划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并公示无异议后,依

法签订补充合同,明确地下空间增加的建筑面积及补缴地价事宜;增设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时,由资源规划主管部门按规划条件变更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签订补充合同,明确地下空间增加的建筑功能、建筑面积及补缴地价事宜。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五条 结建地下空间建设项目,地下和地表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一致的,其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和截止时间一致;地下和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不一致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确定的用途类别分别确定出让年限,但截止时间不晚于其地表主要用途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截止时间。

单建地下空间建设项目,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最高出让年限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确定的用途类别分别确定。其中,利用建设项目周边市政道路、广场、公共绿地等公共设施地下空间建设停车场(库)、连通通道的,其土地出让年限的截止时间与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内主要用途土地出让年限的截止时间一致;连接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项目的连通道,其土地出让年限的截止时间与其连接的建设项目中主要用途土地出让年限先到期地块的截止时间一致。

第十六条 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基准地价和不动产交易实际,评估确定地下空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并充分考虑成本差异,实行地价向下递减的优惠政策。

对于利用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园与绿地的地下空间,建设面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非营利性地下停车设施的,可不收取土地价款,但地下车位不得分割销售或以租代售。

第十七条 除符合规划的集体用地项目可按规划要求进行地下空间开发外,对集体土地地下空间的开发实行严格管控。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违法擅自改变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规划条件和土地用途。

第十九条 地下空间使用应当优先满足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要求。政府建设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需要使用地下空间的,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和建设单位应当予以支持配合。

第二十条 按照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地下空间工程建设涉及地下连通工程的,建设单位、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或者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履行地下连通义务并确保连通工程的实施符合防火、通风、照明等相关设计规范的要求,确保满足人员疏散和应急救援需要。先建单

位应当按照规划要求和有关设计规范建设用地红线内连通通道并预留地下连通工程的接口,后建单位负责后续地下连通通道的衔接。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申请建设与相邻地块地下通道的,应当向资源规划主管部门提交地下通道的连通方案,方案中应当包括技术论证结论,以及与相邻地块的使用权人就连通位置、通道竖向高程、实施建设主体和建设用地使用权等达成的协议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地下空间建设工程的设计,应当满足地下空间对环境保护、防洪防潮、排涝、结构安全和设施运行、维护等方面的使用要求,地面附属设施应当做消隐处理。

建设单位在开展地下空间建设工程前,应当通过现场勘察、查询城市建设档案、组织有关地下空间设施权属单位交底等方式摸清地下空间现状,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以避免对现有地下空间设施造成损害。

地下空间建设项目施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满足地表空间和地下空间承载、震动、污染、噪声等方面的管理要求。

第二十三条 依法取得的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据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利用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依法建设建(构)筑物的,可以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第二十四条 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以不动产单元为基本单位,并通过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及其附图载明的水平投影坐标、竖向起止高程和水平投影最大面积确定其范围。

申请地下空间建(构)筑物所有权登记的,其相应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应当一并申请登记。

资源规划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开展不动产三维地籍调查、登记工作。

第二十五条 对地下空间进行再次开发利用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建设许可手续;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依法申请对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第二十六条 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应当符合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对已批准划拨的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建(构)筑物,在转让或者改变用途时,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应当按照规定补办土地出让手续,补缴土地出让金。

建设项目利用的红线外周边地下空间须办理整体产权、整体自持,不得分割转让、分割抵

押;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应当办理整体产权的,其利用的红线外地下空间应当与建设项目一并办理整体产权,转让、抵押条件与建设项目一致。

第二十七条 资源规划、住房建设、市政园林、交通、人民防空等相关部门以及属地区人民政府依职责做好用地单位履约情况监管。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对违法实施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行为作出处罚的相关信息,依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资源规划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市政府人事任免

免去练更生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厦府〔2025〕354号 2025年11月22日)

牛犇兼任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厦府〔2025〕369号 2025年11月29日)

黄杰波任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李建军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厦府〔2025〕377号 2025年12月11日)

陈晓恣任厦门市民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厦府〔2025〕379号 2025年12月11日)

林娜任厦门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厦府〔2025〕382号 2025年12月11日)

陈仲谋任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厦府〔2025〕396号 2025年12月26日)

何清杭任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因机构改革,原任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安全总监职务自然免除;免去钟向阳的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厦府〔2025〕397号 2025年12月26日)

赖荣恩兼任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免去刘旭兼任的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厦府〔2025〕398号 2025年12月26日)

杨晓峰任厦门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陈剑峰任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厦府〔2025〕405号 2025年12月30日)

免去庄志龙的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厦府〔2025〕406号 2025年12月30日)

吕火渠任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厦府〔2025〕407号 2025年12月30日)

庄志龙任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免去黄志华的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厦府〔2025〕408号 2025年12月30日)

免去高志松的厦门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厦府〔2025〕409号 2025年12月30日)

徐万坪任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高志松任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免去黄永鸿的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厦府〔2025〕410号 2025年12月30日)

黄永鸿任厦门轻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免去黄东文的厦门轻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厦府〔2025〕411号 2025年12月30日)

邓启东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职务。

(厦府〔2025〕412号 2025年12月30日)